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5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35163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……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92年7月8日台人(二)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轉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查銓敘部87年8月20日87台甄五字第1653602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『以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須履行返國



1051001997

服務之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綜上，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，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，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』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，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現為科技部）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1年，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。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，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」。

四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，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1年，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，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